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所屬動物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合併案，該校疑未經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及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即逕送校務會議表決通過，並送教育部審查等情。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教師陳訴，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所屬動物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合併案（下簡稱本整併案），該校疑未經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及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即逕送校務會議表決通過，並送教育部審查等情乙案，經向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下簡稱臺灣大學）調閱相關卷證審閱，嗣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21日約請所有陳訴人陳訴意見，並於102年4月26日諮詢該校生命科學院資深教師，業已調查竣事，爰本案涉及系所增設或調整，為大學自治權範圍，本院向予尊重，合先敘明。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所屬動物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合併案允宜秉持教授治校精神，徵詢多數教師同意，建立共識；並依該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踐履程序未臻完備部分，宜儘速補齊程序，以昭公信。

（一）依據大學法第12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又教育部於100年8月3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9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

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同法第 12 條亦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另依據臺灣大學 99 年 1 月 18 日發布之「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教學研究單位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得敘明具體理由，簽經所屬一級單位送校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教務處提出計畫。二、教務處、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三、由教務處提至行政會議討論……。四、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交由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五、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及副校長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七、由秘書室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校長意見作成校長交議案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爰此，本合併案須依上開「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先予陳明。

(二)據復，本合併案之合併過程係緣據 98 年 9 月 4 日動物學研究所於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

決議通過與生命科學系系所合併案（出席 11 位，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並於 99 年 8 月 13 日簽請與生命科學系合併。100 年 1 月 18 日生命科學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動物學研究所合併案（出席 33 位、領票 21 位、未領票 12 位，其中 16 票同意、3 票不同意、2 票空白）。同年 2 月 14、18 日召開生命科學系暨動物學研究所聯席系所務會議（因整併案僅須欲整併單位主聘教師參與議決，故召開會議為生命科學系暨動物學研究所聯席系所務會議），修正系所調整計畫書。同年 3 月 17 日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本合併案，為廣徵博納各方意見，將該系所調整計畫書上網公告 1 個月（公告至 100 年 4 月 21 日），供該院全院委員及師生提供具體意見，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召開生命科學系系學會學生代表座談會簡報，說明系所合併現況發展及未來。同年 5 月 5 日召開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報告回應意見及處理情形，各委員此時已無不同意見，決議合併案修正計畫書通過後送校處理。

100 年 8 月 2 日國立臺灣大學第 2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合併案，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同年 9 月 13 日該校專案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將植物科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之調整一併考量，目前為合併第一階段，同意先予合併，並提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同年 9 月 19 日該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送請校務會議討論。同年 10 月 15 日該校校務會議審議本合併案，以應檢討合併後生命科學系發展方向避免與現有研究所之領域重複（原規劃為神經生物組、癌症與疾病組、系統生物學組、細胞與發育生物學組、生物多樣性組及植物生

物學組六領域)¹為由，請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同年12月5日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組成之調整系所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發展方向修正為功能形態與仿生領域、比較生理領域及神經生物等三領域，並表示與現有各研究所五年中程發展領域已無重複現象後，再送請校務會議討論。該校101年3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經討論後表決通過（68票同意，5票反對），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於102學年度調整合併為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全案呈報教育部審核。

（三）經查，98年9月4日動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與生命科學系合併案（出席11位，同意11位），另100年1月18日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亦通過與動物學研究所整併案（出席33位，21位領票，同意16位，不同意3位，空白2位），本案實已具備「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規定之形式要件；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²第3條規定：「一系五所設教師聯席會議，為一系五所最高之協調與決策會議」，惟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聯席會議組織章程」中第10條另規定：「本會議掌理及協商下列事項：（一）一系五所之空間、共同儀器、經費等資源共享及共同負擔事宜。（二）一系五所共同之教學相關事務。（三）一系五所共同之學生事務相

¹原規劃之研究發展六領域為神經生物組、癌症與疾病組、系統生物學組、細胞與發育生物學組（與分子細胞研究所領域重疊）、生物多樣性組（與生態與演化研究所領域重疊）及植物生物學組（與植物科學研究所領域重疊）六領域。

²按本要點第1條規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為提升本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間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之功能及效率，特依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原則』之精神，訂定『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

關事宜。(四)一系五所共同之研究相關事務。(五)一系五所未來發展及專任新聘教師聘任之規劃事務。(六)其他有關一系五所共同事務。」爰此，一系五所教師聯席會議所負責之事項並未包含系所合併案件之審查，上開業務運作要點訂定之精神主要目的為統合系所間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之功能及效率；本合併案陳訴人陳訴本案未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以及應經該院一系五所組織架構中所設置之「一系五所教師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方得視為經過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程序，恐有誤解。

(四)又查，本合併案於送交 100 年 10 月 15 日該校校務會議討論前，該系主合聘教師 55 人中，有 31 人共同聯署，反對是項合併案，該會議乃決議：「請生命科學院就本案合併後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之發展方向加以檢討修正，避免與現有研究所之領域重複，本案計畫書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並退回該計畫書。生命科學院則另組專案小組修正計畫書，逕將該計畫書內容由原規劃之研究發展六領域改成三領域，並於修改後未經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再次送請校務會議審查。爰此，其修正後之合併計畫書內容已與先前經各級審查會委員（教授及相關學者）於審查程序中所同意之原計畫書內容大相逕庭，該院允宜秉持教授治校精神，徵詢多數教師同意，並建立共識，再次經正當程序，由系所務會議同意開始，循序逐級重新陳送審查，俾再取得各級審查程序之委員同意，依相關規定踐履完備之申請程序。生命科學院將計畫書修正後逕送校務會議討論之作法，似與上項正常程序之規定未洽，亦有違程序正義。本合併案雖已經教育部

核定，惟臺灣大學仍應督促所屬生命科學院就本案所有程序重新檢視，依該校所頒「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其踐履程序未臻完備部分，宜儘速補齊相關程序，以昭公信。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年度成立時，該院一系五所組織架構之成立宗旨宜予尊重，加強系所協同合作，以免影響大學自治精神，對校內同仁和諧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一)生命科學學科於近二十年來迅速發展，其生物技術的應用，已協助解決許多疾病、糧食、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育之問題；另生物科學之教學與研究趨勢，亦已打破原有以生物群為區分的方式（如動物學、植物學、昆蟲學、漁業學等），而改為以研究對象之組織層級做整合（如分子生物學、細胞學、生理學、生態學、演化學等）；為順應世界潮流及未來生物科學的發展趨勢，以及為發展卓越研究，並培育具有自主學習、獨立思考及批判能力的生命科學專業人才，使其具有多元領域、專業能力與宏觀視野的生命科學人才教育目標，臺灣大學於民國 92 年成立生命科學院，包括大學部二系及七個研究所，其中生命科學系由原理學院的動物學系、植物學系與漁業科學研究所整合而成，重新整合成為一系（生命科學系）五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細胞研究所、生態演化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之生命科學院組織架構，提供大學部學生生物學核心課程，並支援相關系所開授基礎生物學課程；其中在生命科學系主聘的教師均合聘於各該五所研究所，而主聘在五所研究所的教師亦均合聘於生命科學系，各研究所的教師亦都參與生命科學系課

程的設計與開設，擔任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導師，因此該一系五所雖然各自名稱不同，但實為一體³。

(二)生命科學院一系五所之組織架構是當年一系五所所有教師（約 55 人）經投票取得過半數同意後所組成，另依據生命科學院於 95 學年度院務會議中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96 年 1 月 23 日該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規定：「一系五所設教師聯席會議，為一系五所最高之協調與決策會議」，並制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聯席會議組織章程」，章程中規定該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應於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目的為統合系所間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之功能及效率，以利於協商一系五所共同之教學、學生事務與研究等共同事務。

(三)據復，本合併案之提出係導因於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成立初期，在系所分離架構下，系所之編制非常小，以致分工不易，並有礙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於 96 至 97 年期間，生命科學系提院報告，部分研究所不再支援研究生教學助理，影響大學部教學，除主聘教師外，無法調度研究所老師上課，一系五所的協定無法落實；又生命科學系每屆學士班學生多達 90 人（無碩、博士班），該系師資並不足以支應教學的需求，並因各系所均獨立運作，無法落實系所課程銜接與教學支援，影響教學品質。97 年 7 月 9 日在一系五所聯席會議中討論系所員額編制各半，以落實各系所合作；調查結果僅一系二所（生命科學

³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及其生命科學系網站。

系、動物學研究所及生態演化研究所) 同意，全案未通過，因此生命科學院考量各種因素後，遂提出系所合併之構想。

- (四) 依大學法規定，系所之增設與調整為大學自治權範圍，本案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因考量該院原一系五所組織編制太小、系所分工不易、課程銜接困難及師資不足以支應教學所需等各項因素，所為之組織調整或合併，若確能有益於教學品質之提升，且符合該校所頒布之「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與「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規定」之程序辦理，無論為原規劃之研究發展六領域，抑或修正後三領域之規劃方向，皆為大學自主範圍，本院向予尊重。

生命科學院於 92 年成立時，其建構該院一系五所之生命科學院組織架構，目的在統合協調系所間業務運作與資源等之合作關係，提供大學部學生生物學核心課程，並支援相關系所開授基礎生物學課程，期使學生學習一貫化及提升教學品質，此一系五所組織架構之成立宗旨與初衷宜予尊重；如其後因原組織架構窒礙難行或其他原因須進行系所合併，其合併過程亦應積極建立共識，加強系所協調合作，以免影響大學自治精神，對校內同仁和諧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本案生命科學系主、合聘 55 位教師中，竟有 31 位教師共同聯署向校長陳情反對是項合併案，由事後結果觀之，說明生命科學系師生對本案並無共識，意即本案實欠缺院內意見之有效整合。此外，原系所更改名稱或裁併後，畢業生找不到原先之母系(所)，系所之傳統逐漸斷絕，而影響系(所)友對學校之認同等。基於此，系所整併宜以學生最大利益及系所和諧為前提，審慎為之，

俾提供師生最佳研究、學習環境並保障其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參酌辦理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 四、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不含附件）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周 陽 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7 日

附件：本院101年10月5日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366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